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红双喜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6年5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其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变更申请书及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 1.2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续期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恢复、合同解除、保险事故通知、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如实告知、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地址变更、争议处理事项以及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因保险责任条款所列各项责任终止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 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的年龄、保险期间、交费方式及投保份数确定，且不超过本公司对本合同保险金额的限制。
- 2.2 保险责任开始**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开始生效的日期为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 2.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10年、15年和20年。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1、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比例表》）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比例表》中所列一项以上身体残疾的，

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时，本公司仅给付其中一项残疾保险金；如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不同时，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本公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残疾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2、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条第3、第4款以外的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3、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客运火车、轮船，并遵守乘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或持有效船票检票进入码头时起至被保险人到达车票载明的终点检票出站或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码头的出站口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4、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运营的航空班机，并遵守乘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地走出航班班机的舱门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保险金额的五倍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本公司在给付上述第2、第3、第4款的身故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已领取残疾保险金的，本公司将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2.5 责任免除

除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外，对于因以下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残疾或身故，本公司亦不承担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所导致的意外；
- 2、因从事本合同所附《高危职业表》中所列职业而遭受意外伤害的。

因发生上述责任免除项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如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所交保险费。

2.6 责任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1、您已申请解除本合同的；
- 2、本公司按本合同第2.4条给付保险金且达到保险金额后；
- 3、主险合同终止；
- 4、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 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与主险合同一致。本合同应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并须与主险合同同时交纳保险费。

3.2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详细数据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3.3 减额交清

主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本合同应同时办理减额交清。本公司将根据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本合同的保单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本息后的余额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金额相应减少，本公司按减少后的保险金额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3.4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当主险合同进行减保时，本合同才可以办理减保，同时退还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在减保后，至少应保留一份。

减保后的保险费按剩余份数交纳，本公司按减保后的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1、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2、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3、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4.2 保险金的申请

1、被保险人身故，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因交通事故导致意外伤害的，需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7)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2、被保险人残疾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1) 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4.3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基本条款

5.1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本公司对本合同所附《高危职业表》所列职业的人员不承保本附加险。

5.2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职业或工种变更，并且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属本合同所附《高危职业表》所列职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合同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效力。如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保单现金价值；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所交保险费。

高危职业表

分类	细分类
电机业	锅炉设备装配工及有关高压电的工作人员
钢铁制造业	炼钢浇注工、平炉、转炉、电炉炼钢工、原料工、锅炉工、焊接工、铸造工
	车床工、冲床工、铣床工、钻床工
航运业	航运业人员
化工业	硫酸、盐酸硝酸、有毒物品、液化气体制造工
家电制造业	焊接工、冲床工、剪床工、铣床工、铸造工、车床工
建筑工程	除内勤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军警系统	除行政及内勤人员外的其他人员
空运业	民航机、直升机飞行人员
	机上服务人员
矿物、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除经理、行政人员等不到采矿现场工作的人员外的其他人员
林业	林业工人、木材运输相关人员
	森林防火员、林业警察、野生动物保护员
陆运业	拖拉机、铁牛车、混凝土搅拌车驾驶人员、机动三轮车夫搬运工人
	营业用货车、矿石车、工程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木材加工业	锯木工人
	木材搬运工人
水泥制造业	采掘工、爆破工

铁路、地铁工程	铺设工人
	铺设工人（山地、高空）、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含美化工人）
新闻广告业	战地记者
	广告招牌架设人员
一般服务业	高楼外部清洁、烟囱清洁工
一般商业	液化瓦斯分装工
邮政电信业	电力工程设施之架设人员
	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渔业	养殖工人（沿海）
	捕渔人（沿海）
	远洋、近海渔船船员
	水产养殖潜水工
娱乐业	武打演员、特技演员、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驯兽师
	机械工、电工
	布景搭设高空作业人员
	海滨浴场救生员
造船业	装船、拆船工人
炸药业	火药爆竹制造及处理人员（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
职业运动	职业运动员
装璜业	室外高空装璜作业工人
其他行业	地质探测员（山区、海上）、桥梁及隧道作业人员

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的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的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的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的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第六级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拇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第七级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10%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2）关节机能的丧失是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是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

起居、步行、入浴等，都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是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是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是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听觉机能的丧失是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8) 手指机能的丧失是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9) 足趾缺失是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是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起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是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是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13) 所谓永久完全是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